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103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邱繼智、李麒麟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林純如、李幸瑾、邱怡慧（張家幸代）、尹敏芳、王素鳳、張梅芬、夏德威、許瑞娟、郭筱晴（張肇明代）、劉瀚宇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17 位（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進推部主任）

實到：15 位

請假：2 位 黃其彥、黃耀輝

主席：劉副校長瀚宇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「電算中心」請修正為「資訊與網路中心」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因應本校改大組織調整，將修改部分條文，並送本次會議提案 3 審議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新增 11 項內控制度項目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按決議執行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訂定本校 103 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期程方式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實地稽核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3 年度稽核業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進行完畢。104 年度稽核計畫並將提本次會議提案 1 審議。

四、秘書室提：提請本會委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理「複

評」及作成「內控有效程度整體結論」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 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。

五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（附件 1、附件 1-1）及排定執行期程（附件 2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  
（一）五項要素（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、監督）複評召集人分別為：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資網中心主任。  
（二）「電算中心」請修正為「資訊與網路中心」。  
（三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因母法於 7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再次修訂，故本案提本次會議提案 2 審議。

六、秘書室提：分析本校校務基金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情形，請進修推廣部研擬增裕推廣教育收入方案。（依主計室 102.1.8 簽見辦理）【列管案】

決議：請進修推廣部規劃推廣教育收入 3 年提升計畫，研擬具體措施據以執行，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。

執行情況：（進修推廣部回覆）

（一）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收入

1. 102 年度開設 22 班次，收入\$2,460,695 元。

2. 103 年度開設 23 班次，收入\$3,118,801 元。

（二）承接勞動部計畫

1. 辦理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在地訓練服務計畫」收入計 \$5,800,000 元。

2. 103 年辦理「青年職訓專班-時尚婚禮顧問人才培訓班」收入計\$959,765 元。

3. 103 年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-時尚造型插畫手繪班」收入計\$177,000 元。

（三）承接勞動部~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
1. 102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臺北及桃園校區學生人數計 522 人，收入計\$16,615,587 元。

2. 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臺北及桃園校區學生人數計

612 人，收入計\$28,400,820 元。

主席指示：

- (一) 請各相關單位於 12 月 31 日 (週三) 前預估 104-106 年各年度 5 項自籌收入目標數，並繳交至主計室及秘書室 (內控)。
- (二) 繼續列管。

七、秘書室提：審計部審核意見-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分析表-內部控制缺失-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改進意見項次 2 (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，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，有待檢討改進。)本校有以下三項需改進者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 102.10.21) **【列管案】**

- (一)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未達 1 成，有待研謀提升(本校 101 年度為 5.62%)。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

- (一) (研發處回覆)

建教合作收入：

育成中心上在硬體基礎建設上大致已完成，預計於明(104)初正式開始接受育成廠商申請進駐，預計能順利增加校務基金收入。繼 102 年度產學合作收入逾千萬元後，本(103)年預估收入亦能達到千萬元，可以預期本校產學合作的績效已在穩定中成長到此一規模。

研發處積極辦理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，以提升本校在產學合作領域的能見度，本年度迄今已完成與昇恆昌、西門子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的合作備忘錄簽訂。

- (二) (秘書室回覆)

捐贈收入：

本單位年度募款(330 萬元)已達年度預算額度目標，敬請解除列管。

- (三) (總務處回覆)

1. 場地收入：

- (1) 委外經營(事務組)：本校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固定以公

開標租方式辦理，又本年度(103)截至 11 月份之場地收入扣除營業稅厚達新台幣 1,488,797 元，考量後門開放之利基，本單位將大力宣傳，俾資日後重新招商時，吸引更多廠商競爭評比或能提高租金。

(2) 場地提供使用(保管組)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業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在案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本校場地活化收入\$2,843,281 元，已達教育部訂定本校 103 年度全年預估達成目標值\$2,768,574 元，達成率 103%，本處將持續宣傳，提升本校場地借用率，以挹注五項自籌收入。

2. 利息收入(出納組)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應收未收利息約 6,488,939 元。(檢附定存預估利息表)

3. 投資收入：投資審議小組等相關法規已完成相關會議及報教育部核備完成，現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
#### (四) (進推部回覆)

1. 推廣教育收入：同前案回覆情形。

主席指示：

(一) 請各相關單位於 12 月 31 日(週三)前預估 104-106 年各年度 5 項自籌收入目標數，並繳交至主計室及秘書室(內控)。

(二) 繼續列管。

(二) 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，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50%以上，有待研謀改進。(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 59%)。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

(一) 提升五項自籌收入(回覆情形同前案)。

(二) (教務處回覆) 學雜費收入：

1. 本校近三年自籌數低於學雜費收入，不符合教育部所訂「財務指標」相關規定，104 學年度應無調整收費標準機會。

2. 本校 104 學年度調減日間部四技 14 名，依部訂調換比例流用至日間部二技 28 名(1:2)，及夜間部二專停招 30 名流用至進修部四技學制 15 名(2:1)；惟商學研究所因師資質量考核未達部訂標準，104 學年度奉部調減一般生 3 名及

在職專班 3 名，調減招生名額不能回復，整體學雜費收入挹注不大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八、秘書室提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-本校 102 年度 6 月份會計報告暨半年結算報告-有關本校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截至 6 月底執行率 50.75%，主要係平鎮校區工程執行落後所致，請依規定確實列管施工工期，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 102.08.20) **【列管案】**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(總務處回覆) 平鎮工程因廠商延遲備妥驗收文件，本校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始能辦理驗收，並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複驗，俟驗收合格後，儘速辦理結案付款。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九、秘書室提：本校「四維樓重建後續工程」竣工多時，仍有重要未結事項須請總務處積極辦理結案：

(一)是項工程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驗收合格，惟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迄未與本校辦理代辦經費結算事宜；經估算本校預撥工程款金額扣除工程結算金額後約餘 437 萬餘元，該署應依約儘速結算撥還。

(二)又工程實際竣工(100 年 12 月 14 日)至驗收合格(102 年 4 月 11 日)期間何以長逾 15 個月之久，該署亦迄未函復釋疑。

(三)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亦因建築師對變更設計扣罰尚有異議，致未提出請款結案。

(四)茲因上開事項未結，致本校須付或收回款項未定，相關款項 6 億 5,686 萬餘元懸積「預付工程款」或「未完工程」科目多時，未能轉列「房屋及建築」等科目，無法認列「折舊費用」，嚴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報表之表達。(依主計室 103 年 1 月 28 日書函辦理) **【列管案】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(總務處回覆)

(一)本校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、103 年 8 月 24 日、103 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9 月 16 日多次函請營建署儘速辦理決算，惟迄今仍未見復，將另函催辦。

(二)營建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營署北字第 1030042491 號函復，係因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送驗收文件，故遲至 102 年 4 月 10 日始驗收合格，惟契約未明訂逾期提送相關罰則。

(三)經電洽建築師表示已著手辦理請款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委員今日中午撥空與會出席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附件 1 為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（草案）」，請各單位參考。後續待教育部函示正式版本，將再送各相關單位參閱。

二、附件 2 為「辦理共同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」，請各單位就其相關高風險業務辦理說明會或講習。又依「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」所示，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，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達 75% 以上者，得 5 分。本校員額 172 名(公務人員 96 人，約聘人員 19 人，契僱人員 57 人-人事室所提供資料)。故各單位辦理下述高風險法令相關說明會或講習時，請邀請全校同仁共同參與。

三、另依據 10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所示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，研訂「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（102 至 105 年度）共同性目標及指標」中有關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」之指標，請各校需查填 102 至 105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，本校填覆教育部表件如下，預計 102 至 105 年度共完成至少 36 項（102 年需完成增（修）訂 10 項、103 年需完成增（修）訂 10 項、104 年需完成增（修）訂 8 項、105 年需完成增（修）訂 8 項）。亦請各單位先確認作業層級目標，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

之風險因素，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，設計其控制作業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訂定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，提請審議。  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」草案第四點略以：「…各機關於 104 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，…，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。…」又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一點所示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。」
- (二) 又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重新修訂，依據該注意事項第五點略以：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，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，次年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外，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原則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，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。」本校內控項目現有 123 項作業項目，本次稽核擇定項目需至少三分之一( $123 \times 1/3 = 41$  項)，至少應擇定 41 項以上稽核項目。
- (三) 又依據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所事略以：「內部稽核單位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、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，包括：施政計畫、核心業務、…。」，考量本校核心業務，擇定教務處（學籍管理—新生相關業務作業流程…）等 12 個項目、總務處(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作業…)等 20 個項目、軍訓室（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）等 2 個項目、資網中心（資訊安全事件通報…）等 6 個項目、人事室（外補標準作業流程…）等 9 個項目，共計 5 個單位、49 個項目作業，做為本年度稽核項目(所有稽核項目詳如附件)。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所訂格式及本校

現況，訂定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(詳如附件 1)，以上提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- (四) 另有關內稽實地執行預擬期程及方式，如附件 2，首先訂定計畫簽請校長核定、各組召集人選定成員、確定稽核日期；再者為通知受查單位日期及當日流程，並進行實地稽核工作，最後階段為完成稽核報告並簽請校長核定，以上提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- (五) 各組稽核召集人建議名單如右：(教務處項目-研發長、總務處項目-會資系主任、軍訓室項目-學務長、資網中心項目-主任秘書、人事室項目-教務長)，以上提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- (六) 本案請本會委員針對本年度稽核計畫、執行期程及各召集人等事宜 (附件 2「含 6 表件」、附件 3)表示意見。
- (七) 後續各年度稽核計畫，將依每年情況修正及調整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畫」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 (如附件所示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畫」前經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及 103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在案。
- (二) 現因母法行政院「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」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部分修訂，其中大幅修訂整體層級評估之判斷項目及判斷細項 (修正情形如附件 1) 以及新增表件附表 5(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未符合項目一覽表)，本案評估架構及項目有所變動，故調整本校內控自我評估作業計畫，且略修正文字及實施期程，詳如附件 2。
- (三) 現請委員針對修訂後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畫」(附件 2)、辦理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與細項之主辦單位與評估單位(附件 2-1)、內控自我評估期程(附件 3)，提請本會委員表示有無修正意見。
- (四) 本計畫及執行期程，日後視需要修訂。

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 
說明：

(一) 有關本校內控專案小組委員組成(如附件1)，其中系科主任輪值委員每年依系所輪調次序方式處理(如附件2)。現因應改大組織調整，新增三學院以及部分系所合併，且原系所輪調方式無法涵蓋桃園校區三學系，故擬廢除系科主任輪值委員方式，並新增各學院院長，因此調整本設置要點第二點(如附件3)。

(二)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研發長提：建議稽核作業提前至3月份完成。

決議：教務處項目(由研發處任召集人)首先於3月份稽核，餘則授權秘書室衡酌處理。

散會：13時30分。